

关于旗下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投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旗下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参与中国农业银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首次定投申购费和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的除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及方式

自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定投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首次定投申购费和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的除外）；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掌上银行、网上银行定投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定投保持原有费率，后续定投均享有1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二、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16 |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在指定日期的普通定投申购交易。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该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

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4. 本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中国农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中国农业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中国农业银行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站：www.abchina.com

中国农业银行各营业网点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日